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鴻銘（洪秀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家晟（即許耀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家菱（即許耀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祐瑄（即許耀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祐豪（即許耀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曉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洪秀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41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4 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蘇鈺雯